

列管軍品測試協助申請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授權國防部訂定有關列管軍品測試協助之申請條件、範圍、程序、收費基準、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茲為便利國防部委任所屬機關(構)、學校、部隊，或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法人、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測試機關)協助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廠商)測試列管之軍品，爰訂定列管軍品測試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國防部得委任測試機關辦理列管軍品測試協助。(草案第二條)
- 三、廠商申請軍品測試應符合之條件及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廠商申請軍品測試之期限及其應提出之文件、收取列管軍品應處理事項、逾期申請測試之處置。(草案第四條)
- 五、測試申請書應記載之事項。(草案第五條)
- 六、測試機關不受理廠商申請測試之事由。(草案第六條)
- 七、申請測試廠商應繳付協助測試所生必要費用。(草案第七條)
- 八、測試機關遇有一部不能測試之項目，得通知國防部交由經公告之其他測試機關協助測試，並以原測試機關之名義發給測試報告書。(草案第八條)
- 九、國防部應審酌、核算申請測試所耗費之項目及成本，或委由測試機關、一部測試機關依測試項目之性質核算之。(草案第九條)
- 十、測試機關或一部測試機關所核算、收繳之費用不敷實際支出測試費用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廠商申請測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事由、範圍、未賠償處理方式及應擔保事項。(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一部測試機關為一部測試所需費用，應由申請測試廠商負擔。(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測試機關或一部測試機關得不予或終止協助測試之事由及收繳費用之處理程序。(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廠商申請經測試後應發給測試報告書，並由國防部訂定報告書格

式。(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申請測試廠商應向測試機關負擔之義務，於一部測試機關亦適用之，並於測試前，與測試機關或一部測試機關達成協議，簽訂書面契約。(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六條)

列管軍品測試協助申請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二、本辦法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一項列管軍品測試協助之申請條件、範圍、程序、收費基準、損害賠償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定之。」規定訂定。</p>
<p>第二條 <u>國防部得委任所屬機關(構)、學校、部隊，或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法人、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測試機關)辦理列管軍品測試協助，並公告之。</u></p>	<p>一、合格廠商有於國內測試列管軍品之必要，得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向國防部申請協助。惟現行國軍各項軍品測試係由國防部所屬機關、機構、學校或部隊業管，爰明定國防部受理上述測試申請，得委任所屬機關、機構協助測試，以符現況。</p> <p>二、另國內其他政府機關、法人、機構或團體，例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為行政法人，依法受國防部監督，負責國防科技及主要武器裝備或軍民通用科技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及銷售，並辦理國內外科技之技術移轉、技術服務及產業服務，對於上述相關列管軍品亦有協助測試之能力，國防部如認為有必要，亦得委託其協助測試列管軍品。</p>
<p>第三條 <u>具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以下簡稱合格證明)之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廠商)有於國內測試列管軍品之必要，其向國防部申請協助，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及範圍：</u></p> <p>一、<u>合格證明應為國防部所核發有效期限內。</u></p> <p>二、<u>申請測試之項目，以經國防部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認定之列管軍品為限。</u></p> <p>三、<u>申請測試研發、產製之列管軍品，應以其自行研發、產製或系統整合</u></p>	<p>一、為達成本條例所定之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產業，達成國內研發、產製武器裝備及後勤支援為優先目標之立法目的，並建立國內國防武器裝備供應鏈與市場規模，合理分配與運用國家有限之資源，對於列管軍品測試協助之申請應有相當之條件限制。</p> <p>二、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文義，廠商有於國內測試列管軍品之必要，申請協助測試者，應向國防部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經國防部對完成級別評鑑廠商執行國防業</p>

為限。

四、申請測試之項目，以不能自行測試或國防部公告以外之國內其他法人、機構或團體不能實施測試者為限。

務相關人員、設施（備）、資訊系統及安全有關之事務，實施安全查核，符合查核基準之合格廠商為限。且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合格廠商應取得國防部核發該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之合格證明，始得申請協助測試列管軍品，爰於第一款明定此要件。

三、又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已明定廠商申請協助測試之標的為列管軍品，而所稱「列管軍品」，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一等至三等列管軍品之認定基準，由國防部會商其他主辦機關定之。故廠商申請測試之項目，自應以經國防部認定之列管軍品為限，爰於第二款明定此要件。

四、為符合發展國防產業，達成國內研發、產製武器裝備及後勤支援之目標，申請測試之廠商應為合格廠商且以取得合格證明為要件，前已敘明。故廠商既已經國防部完成列管軍品級別評鑑，符合查核基準，並取得合格證明，其申請測試研發、產製之列管軍品，應以其自行研發、產製或系統整合為限，以避免發生替代其他廠商申請測試而有違上開目標之情事，爰於第三款明定此要件。

五、合格廠商於研發、產製或維修列管軍品時，本有自負測試之義務，倘廠商得自行測試，測試機關縱基於協助立場，亦無由越俎代庖，自應限於廠商無法自行測試時，始予協助。另廠商若得經由國防部公告以外之國內其他法人、機構或團體不能實施測試，廠商自得循該管道向該已具備測試能量之法人、機構或團體提出申請，尚無透過國防部再行委託民間申請測試協助之必要，爰於第四款明定廠商申請

	<p>測試之項目，以不能自行測試或國防部公告以外之國內其他法人、機構或團體不能實施測試者為限。</p>
<p><u>第四條 廠商申請測試列管軍品，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以書面備齊下列文件，至測試機關指定之處所提出次年度測試協助：</u></p> <p>一、<u>測試申請書及廠商負責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u></p> <p>二、<u>廠商申請測試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檢附授權代理證明文件。</u></p> <p>三、<u>國防部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合格證明。</u></p> <p>四、<u>廠商具備自行研發、產製或維修測試列管軍品合法權利之證明文件。</u></p> <p>五、<u>申請測試列管軍品之出廠規格檢驗報告。</u></p> <p>六、<u>廠商同意繳付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所定費用之切結書。</u></p> <p>七、<u>廠商申請測試所知悉資訊應負保密義務之切結書。</u></p> <p>八、<u>其他廠商申請測試必要文件。</u></p> <p><u>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未齊備或記載未完備，其情形可補正者，測試機關得定期間通知申請測試廠商補正。</u></p> <p>測試機關收取待測試之列管軍品時，應由收取人員加以封識及簽章，並註明申請書編號、收取日期及數量，並製發收取憑單交付申請廠商。</p> <p>廠商<u>逾第一項所定期間申請測試列管軍品，測試機關得於再次年度為測試之協助。</u></p>	<p>一、為便利測試機關審查及排定測試時程，爰於第一項明定廠商申請測試列管軍品，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至測試機關指定之處所提出次年度測試協助之申請。且為求慎重，並基於便利測試機關實施查核及測試作業等考量，另要求廠商以書面備齊各款應提出之文件。</p> <p>二、又為便利測試機關查核廠商及其負責人或代理人之申請條件、資格及實施測試作業，爰於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明定廠商申請測試列管軍品，應提出測試申請書及廠商負責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授權代理證明文件、國防部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合格證明及廠商具備自行研發、產製或維修測試列管軍品合法權利之證明文件、申請測試列管軍品之出廠規格檢驗報告。</p> <p>三、為確保測試機關受理廠商申請測試列管軍品後，同意繳付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所定之費用，爰於第一項第六款明定廠商申請測試時應提出同意繳付費用之切結書。</p> <p>四、為確保廠商對於申請測試所知悉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避免機敏資訊外洩，爰於第一項第七款明定廠商申請測試時應提出負保密義務之切結書。</p> <p>五、為便利測試機關實施測試作業，爰於第一項第八款明定得由測試機關依實需明定廠商申請測試時，應提出必要文件之概括條款，以符彈性。</p> <p>六、為使廠商因申請文件有未齊備或記載未完備，其情形可補正者，而賦予其得補正之機會，爰於第二項明定測試</p>

	<p>機關得定期間通知申請廠商補正。</p> <p>七、為避免測試機關於收取待測試之列管軍品時，因未詳加編註衍生爭議，爰於第三項明定應由收取人員加以封識及簽章，並註明申請書編號、收取日期及數量，並製發收取憑單交付申請廠商。</p> <p>八、為便利測試機關排定測試時程，爰於第四項明定廠商逾第一項所定期間申請測試列管軍品，測試機關得於再次年度為測試之協助。</p>
<p>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測試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廠商之名稱、負責人及經授權代理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及地址，並為簽章。</p> <p>二、申請測試之列管軍品識別資料，包含軍品名稱及其型式或型號項目。</p> <p>三、<u>申請測試目的、規格及事項。</u></p> <p>四、廠商同意負擔申請測試所需之費用。</p> <p>五、申請日期。</p> <p>六、其他申請測試應記載事項。</p> <p>前項測試申請書之格式，由國防部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合格廠商申請測試列管軍品所提出之測試申請書應記載事項，以利測試機關協助測試。</p> <p>二、第二項明定測試申請書之格式，由國防部定之。</p>
<p>第六條 申請測試廠商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測試機關不受理其測試：</u></p> <p>一、未具備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條件及範圍者。</p> <p>二、未依本辦法第四條備齊文件或文件不合規定而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或未至測試機關指定之處所提出申請者。</p> <p>三、廠商提供之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其他虛偽情事者。</p> <p>四、廠商申請測試之<u>列管軍品係依國防部投資建案作業程序獲得者。</u></p> <p>五、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p>	<p>明定測試機關不受理測試廠商申請列管軍品測試之事由。</p>

<p>第七條 測試機關受理廠商申請測試，申請<u>測試廠商應負擔協助測試所生費用</u>，並於測試機關所定期間內，於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繳付之。廠商未於測試機關所定期間內繳付費用者，視為撤回其申請。</p>	<p>明定測試機關受理廠商申請測試，申請測試廠商應於測試機關所定期間內，繳付協助測試所生必要費用及其未繳付之規定效果。</p>
<p>第八條 測試機關於<u>測試期間</u>，<u>遇有一部不能測試之項目</u>，<u>得通知國防部交由經公告之其他測試機關</u>（以下簡稱一部測試機關）協助測試。</p> <p>前項一部測試機關於完成測試後，除有第十條所定情形外，<u>應將其測試報告送交原測試機關</u>依第十四條辦理。</p>	<p>一、第一項明定測試機關於測試期間，遇有一部不能測試之項目，得通知國防部交由經公告之其他測試機關協助測試。</p> <p>二、廠商向測試機關申請測試，經測試機關通知國防部交由經公告之其他測試機關協助測試之範圍，僅係一部不能測試之項目，故其完成測試後，應將其測試報告送交原測試機關，並以原測試機關之名義發給測試報告書，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第九條 申請測試廠商應負擔協助測試所生之費用，<u>由國防部審酌測試所需耗費之原料、物料、設施、設備、測試時間或其他用於測試所支出之必要費用</u>核算之。</p> <p>國防部得委由測試機關或一部測試機關依測試項目之性質，核算協助測試所生費用。</p> <p>一部測試機關協助測試所生費用，由測試機關向申請廠商預先收繳後核算支付之。如不能預先核算，得於確定應支出之費用後，定期間通知申請廠商補繳。</p>	<p>一、第一項明定國防部應審酌、核算申請測試所耗費之項目及成本。</p> <p>二、考量協助測試所生費用，往往由測試機關或一部測試機關核算，較為精準、明確，爰於第二項明定國防部得委其依測試項目之性質核算之。</p> <p>三、第三項明定一部測試機關所支出測試必要費用之收取方式。</p>
<p>第十條 測試機關或一部測試機關於<u>協助一部測試後</u>，<u>因原所核算、收繳之測試費用不敷實際耗費或支出費用者</u>，<u>得定期間通知申請測試廠商補繳不足或尚未測試部分所需費用</u>。</p> <p>前項廠商經通知補繳不足費用而屆期不補繳者，測試機關得依法追償，並於完成費用追償前，不予發給測試報告</p>	<p>明定測試機關或一部測試機關所核算、收繳之費用不敷實際耗費或支出測試費用之處理方式。</p>

<p>書。</p> <p>第一項廠商經通知補繳尚未測試部分所需費用而屆期不補繳者，視為廠商同意測試機關或一部測試機關終止測試，由測試機關就已完成測試部分發給測試報告書，廠商不得就該測試部分所支出之費用請求返還。</p>	
<p>第十一條 測試機關或一部測試機關於測試時，<u>因申請測試廠商提供不安全或瑕疵之軍品或其他有可歸責申請測試廠商之事由致受有損害</u>，申請測試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u>前項損害賠償責任之範圍</u>，以直接實際受有損害之金額為限，<u>不包含其他預期利益</u>。</p> <p>第一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廠商，未於測試機關或一部測試機關通知所定之期間賠償其費用，測試機關或一部測試機關得終止其測試，並留置廠商交付測試之列管軍品，如有不足，並依法追償。</p> <p>測試機關通知申請測試廠商繳付負擔協助測試所生費用時，得視測試項目及實際需要，要求廠商併予提供金融機構擔保支付第一項所生損害賠償費用之保證文件。</p>	<p>一、測試機關或一部測試機關於測試時，因申請廠商提供不安全或瑕疵之軍品或其他有可歸責申請測試廠商之事由致受有損害，因屬可歸責於申請測試廠商之事由，爰於第一項明定由申請測試廠商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測試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範圍。</p> <p>三、第三項明定申請測試廠商未賠償第一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效果。</p> <p>四、考量測試機關受理廠商申請測試，如因申請測試廠商提供不安全或瑕疵之軍品或其他有可歸責申請測試廠商之事由，致測試機關或一部測試機關所受損害過鉅，為擔保所受損害得以完全受償，爰於第四項明定得視測試項目及實際需要，要求廠商併予提供金融機構擔保支付第一項所生損害賠償費用之保證文件。</p>
<p>第十二條 一部測試機關為列管軍品之<u>一部測試所需一切費用</u>，<u>應由申請測試之廠商負擔</u>。</p>	<p>按一部測試機關為列管軍品之一部測試，仍屬廠商申請測試事項之範圍，爰明定所需之一切費用，應由申請測試之廠商負擔。</p>
<p>第十三條 測試機關或一部測試機關已受理廠商之測試申請，認有<u>下列情形之一</u>，<u>得不予或終止協助測試</u>，並以書面通知申請測試廠商：</p> <p>一、測試機關有無法負擔測試或礙難測試之原因。</p> <p>二、列管軍品因不安全或瑕疵可能造成人員危安、測試設備或設施損害或</p>	<p>一、第一項明定測試機關或一部測試機關不能或終止協助測試應審酌之事由及處理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測試機關或一部測試機關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產業公會代表召開會議，協助審議認定不予或終止協助測試之情形。</p> <p>三、第三項明定測試機關或一部測試機關</p>

<p>存有其他測試危害風險因素。</p> <p>三、<u>測試有危害國防安全之虞或影響測試機關或一部測試機關之任務執行。</u></p> <p>四、其他經測試機關或一部測試機關認有不予或終止協助測試之事由。</p> <p>測試機關或一部測試機關為認定前項各款情形，得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機關、產業公會代表召開會議審議認定之。</p> <p>第一項測試機關或一部測試機關不予或終止協助測試，經扣除已耗費或支出之測試費用，如有溢收應退還之。但因有可歸責於申請廠商之事由者，不予退還。</p> <p>測試機關或一部測試機關不予或終止協助測試，申請測試廠商不得求償相關損失。</p>	<p>不予或終止協助測試，其已收繳之測試費用之處理方式。</p> <p>四、按本辦法有關測試事項，係考量合格廠商有於國內測試列管軍品之必要，而協助其測試，故測試機關或一部測試機關如有不予或終止協助測試之情形，應無賠償相關損失之義務，爰於第四項明定申請廠商不得求償。</p>
<p>第十四條 廠商申請列管軍品經<u>測試後，測試機關應發給測試報告書。</u></p> <p>前項測試報告書格式，由國防部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廠商申請列管軍品經測試後，測試機關應發給測試報告書。另該測試報告書僅為測試機關或一部測試機關，就廠商申請測試規格及事項所出具之測試結果，其測試之各項數據或資料僅供廠商參考，並不具公證或認證效力，併予敘明。</p> <p>二、第二項明定測試報告書格式，由國防部定之。</p>
<p>第十五條 申請測試廠商應向測試機關提出文件、繳付費用或其他應負擔之義務，於一部測試機關，亦適用之。</p> <p>前項廠商申請協助測試應提出<u>文件、繳付費用及其他應負擔之義務</u>，應於測試前，<u>與測試機關或一部測試機關達成協議，並簽訂書面契約。</u></p>	<p>一、考量測試機關有將測試之一部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法人、機構或團體協助測試必要時，為便利一部測試機關之協助測試作業，爰於第一項明定本辦法所規定申請測試廠商應向測試機關提出文件、繳付費用或其他應負擔之義務，於一部測試機關，亦適用之。</p> <p>二、為使廠商申請測試時，同意提出文件、繳付費用或其他應負擔之義務，俾利測試機關或一部測試機關協助測試，爰於第二項明定廠商應於測試</p>

	前，與測試機關或一部測試機關達成協議，並簽訂書面契約，以為憑據，並杜爭議。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AMND000B323FDB
2020-02-14